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88號

原告 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被告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林聖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1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將其對第三人凱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信公司）之本
金債權39,325,976元及利息（含已發生未清償者）、違約金
（含已發生未清償者）、墊付費用之全部債權（下稱系爭債
權）出售予原告，原告嗣已支付被告300萬元之價金，惟被

01 告自受領價金後，經原告多次催促履約，原告亦於111年7月
02 5日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債權證明文件正本，被告仍未
03 給付債權證明文件正本予原告，原告遂於111年7月26日以存
04 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259
05 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300萬元價
06 金及附加自受領時即109年8月1日起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
07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111年7月5日之存證信函，僅使被告負遲延
09 責任，原告未再定期催告被告給付，即於同年月26日解除系
10 爭契約，並非合法。又被告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已通知
11 債務人，已足使原告取得對債務人之債權並得行使權利。原
12 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13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
14 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兩造於109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並於109年8月1
17 日交付價金300萬元予被告。原告於111年7月5日寄發原證2
18 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略以：「…催告北誼公司（即被告）
19 應於函到後7日內，依本契約第3條之約定交付債權證明文件
20 正本…」等語，被告於同年7月6日收受原證2存證信函。原
21 告復於111年7月25日寄發原證3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略
22 以：北誼公司函復意旨認本公司以前函催告履約未合於雙方
23 約定。惟北誼公司有依約定交付各筆債權原借據、支票、債
24 權憑證等證明文件正本，俾本公司得於受讓後據以行使或保
25 全相關權利，北誼公司至今仍遲未將約定之證明文件正本交
26 付本公司，北誼公司既無履約之意，故以本函做為解除債權
27 讓與契約之表示等語，被告於同年7月26日收受原證3存證信
28 函。又系爭債權包含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17號（下稱另案
29 確定判決）表彰之35,899,011元債權（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債
30 權），以及凱信公司另向被告購氣所積欠之購氣款3,426,96
31 5元債權（下稱購氣款債權）。就另案確定判決債權部分，

01 被告已交付原告另案補發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就購氣款債
02 權部分，被告已交付原告相關之銷貨發票、裝貨憑證、欠款
03 明細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原證2、3存證
04 信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第121頁、第136頁、第13
05 4頁、第186頁、第199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06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雙方同意甲方（即被告，下
07 同）就於前條約定之價金全數獲償前，任何文件之交付，均
08 僅止於供乙方（即原告，下同）審視之用，各該文件之所有
09 權與讓與標的債權均不發生移轉之效力，甲方於收足乙方依
10 前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價金後，始有義務交付乙方關於出
11 售債權之下列文件（即本債權文件交割手續），且乙方於甲
12 方認定辦妥債權文件交割手續時，始溯及自本契約簽定之
13 日，取得出售債權之權利：(一)、各筆債權之證明文件正本，
14 包括原借據或支票、債權憑證。(二)、各筆債權擔保及從屬權
15 利之證明文件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本票、債權額確定證明
16 書。」，可知被告應交付原告之證明文件正本除兩造不爭執
17 之另案確定判決、另案確定判決證明書外，尚包括借據、支
18 票、債權憑證正本。復佐以另案確定判決之理由欄將「106
19 年3月2日凱信公司與被告簽署，由第三人蔡堡鐺、謝宛靜擔
20 任連帶保證人之還款協議書正本、凱信公司簽發之面額各為
21 580萬元、600萬元、88,151元、600萬元、680萬元之支票、
22 退票理由單」引為證據乙節（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就
23 另案確定判決債權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交付之文件包含：
24 106年3月2日凱信公司與被告簽署，由蔡堡鐺、謝宛靜擔任
25 連帶保證人之還款協議書正本、凱信公司簽發之面額各為58
26 0萬元、600萬元、88,151元、600萬元、680萬元之支票、退
27 票理由單等件，可以採信。至被告辯稱另案確定判決、另案
28 確定判決證明書已可作為表彰權利之文件云云，與系爭契約
29 第3條第1項之約定未合，不足採憑。

30 (三)、如前所述，被告應交付原告：另案確定判決、另案確定判決
31 證明書、106年3月2日凱信公司與被告簽署，由蔡堡鐺、謝

宛靜擔任連帶保證人之還款協議書正本、凱信公司簽發之面額各為580萬元、600萬元、88,151元、600萬元、680萬元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已如前述。原告已收受還款協議書正本、另案確定判決（補發）正本、另案確定判決證明書（補發）正本，惟否認曾收受系爭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見本院卷第186頁）。依被告前於111年7月12日函覆原告稱「…又本案訴訟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雖已足以表彰權利，然倘就系爭契約之履行尚有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需求者，再請新生資產公司賜告，本公司本於善意履約精神，自當配合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足見被告於111年7月12日前係認為依系爭契約，其僅須交付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而無交付其他文件之義務，且被告僅曾交付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予原告，並未交付系爭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予原告。另佐以原告於111年7月25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更於同年8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則倘被告於111年7月12日後有交付系爭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予原告，以兩造是時已有民事訴訟爭議，被告當會有原告相關之簽收紀錄，惟被告未能提出，足見被告辯稱已交付系爭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予原告，尚難採憑。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查：

1. 原告於109年8月1日給付價金予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即有交付上開債權證明文件正本之義務，原告復於111年7月5日以原證2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履行上開交付文件正本之義務，被告於111年7月6日收受該函，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111年7月14日起即負遲延責任。
2. 原告復於112年2月24日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提供系爭支票

01 正本及退票理由單等文件，有原證5存證信函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227至229頁），惟被告迄未提供，則原告於112年3月16
03 日以原證7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239頁），揆
04 諸前揭說明，自生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

05 (五)、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
07 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
0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09 259條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於112年3
10 月16日以原證7存證信函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依上規定，原
11 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給付之價金300萬元，並附加自受
12 領時即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
15 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給付之價金300萬元，
16 並附加自受領時即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9 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得為假執行
20 及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固聲請傳喚證人即曾於被告公司工
22 作之法務劉正卿、高雄廠廠長黃財坤，證明黃財坤曾將系爭
23 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交予原告公司人員，惟被告未曾將系
24 爭支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交予原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
25 無調查此部分證據之必要。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26 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7 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立原